

殲20橫空出世 中美平等對話

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胡錦濤昨日在北京會見來訪的美國國防部長蓋茨一行，同日中國首架隱形戰機殲20在成都首飛成功。與蓋茨訪華同步，美國核動力航母戰鬥群抵達韓國釜山基地，美國並宣佈在日本沖繩臨時部署15架「猛禽」隱形戰機。在這樣背景下，中國的殲20橫空出世，說明在中美關係發展中，中國既不迷信實力，但也不能沒有實力，這樣中美才能平等對話，推動中美關係平穩健康向前發展。

殲20首飛成功既令人嘖嘖稱奇，又顯得十分正常。令人稱奇之處，是中國的軍事科技發展水平突飛猛進，連蓋茨也驚嘆中國在建造隱形戰機的進展「超過了我們情報部門的預測」。十分正常之處在於，中國領土廣闊，隨着中國綜合國力的快速增長，中國的軍事力量也必然發展，中國理所當然應擁有自己的隱形戰機、反艦導彈以及反衛星武器，以維護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和核心利益。中國離發達國家武器裝備的差距還很大，中國發展武器裝備，是要對付外來力量對中國的威脅，絕不對世界任何國家構成威脅。

胡錦濤會見蓋茨時表示，希望中美兩國防務部門本着「尊重、互信、對等、互惠」的原則，擴大和加強對話交流，培育和增進戰略互信，尊重和照顧彼此重大關切，為發展健康穩定的兩軍關係而共同努力。近期美國刻意在東亞炫耀軍力，形成40年來首度有美國三大航母戰鬥群雲集西太平洋海域的局面。美國在東亞地區集結龐大軍力，目的在於牽制美日韓軍事聯盟，向中國施加強大軍事壓力，其圍堵和遏制中國的意圖十分明顯。殲20橫空出世傳遞清晰資訊：中國重視維護自己的主權安全和核心利益，完全有實力、有能力突破美國的圍堵和遏制，美國必須尊重和照顧中國的重大關切，中美關係才能健康穩定發展。

中國的軍事裝備雖然有長足的進步，但與美國相比仍存在明顯的差距。更重要的是，中國軍事力量發展完全是為主權安全需要，始終貫徹和平發展的戰略。中美兩國作為當今世界最重要的兩個國家，美國對中國武力相逼解決不了中美分歧，更推動不了中美關係的發展。中美應更多地放眼中美未來長遠戰略利益，以平等態度發展中美兩軍、兩國關係。

(相關新聞刊A1版)

通報避免恐慌 推動核電教育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昨日宣佈實行新通報機制，即日起所有0至2級的「非緊急事件」都會在2個工作日內，透過該公司網頁向外公佈。事實上，擴大通報範圍，提高核電運作透明度，有助息各種不實謠言的散播，避免引起市民的疑慮和恐慌。當局應積極配合，並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的溝通，確保新的通報機制實施暢順。同時，核電是最環保潔淨的電力，當局應加強核電宣傳，加深市民對核電的認識。

大亞灣核電廠在過去半年先後發生了兩宗異常事故，雖然兩宗事故只屬於最低級別事故，廠方也根據慣例作出處理及通報。但事件卻被部分傳媒渲染成核洩漏，引起社會人心惶惶，事後證實有關報道嚴重誇大事件或根本子虛烏有。大亞灣核電廠距離本港僅50多公里，市民對核電廠的安全分外關注，只以國際上的一般慣例通報，顯然未能符合市民的期望。這次港核投資公司承諾將所有0至2級的「非緊急事件」，在2個工作日內通報，讓市民第一時間知道最新情況，讓流言止於透明，符合社會利益。

有意見擔心，如果將所有事故不分大小一律通報，恐怕會造成「狼來了」效應。然而，在本港這樣一個資訊流通的社會，市民應有充分的知情

權，特別是一些關係市民安全的事務。日本是一個地震頻發的國家，以往政府也是不論地震級別一律通報，及後因為地震太多政府不勝其煩，才改為四級以上的地震才通報，但由於公眾要求政府加強透明度，最終又改為一律通報，就是在這種「逢震必報」的環境下，大大加強了日本民眾的防震意識，即使面對災害也能有條不紊地應對。現在大亞灣核電廠擴大通報範圍，長遠有助市民更多認識核電廠的運作，對核電安全也有更深的了解，在事故發生時不致杯弓蛇影自亂陣腳。

核能發電是目前最清潔最環保的能源，近年各國對環保工作愈趨重視，發展核能發電更是方興未艾。核能發電經過這麼多年的發展，技術已經相當成熟，發生意外的機率也是微乎其微，但由於過去一些核洩漏事件太過令人記憶猶新，令不少市民對核能發電仍然存在不少誤解以至偏見。港核投資公司表示未來會多做核電教育工作，如設立展覽中心、舉辦講座及考慮讓公眾參觀核電廠，這對於增進市民了解核能有積極作用，當局應盡量配合並將宣傳推廣至各區。

(相關新聞刊A17版)

陳營舊事重提 官屢次叫停

不明上訴為何再用相關論點 指逐點批評原審判決不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佩琪)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遺產上訴案昨踏入第2天審訊，陳振聰陣營集中攻擊2006年「部分遺囑」重要見證人王永祥的證供，指王的證供前後矛盾有漏洞，其記憶力質素存有問題，證供不可信。惟上訴庭法官屢次叫停陳振聰代表律師Ian Mill陳辭，指其逐點批評原審法官林文翰的判決，做法不公平，有關論點於原審結案陳辭時已提出，不明白他為何要「舊事重提」。

上訴案昨續於高等法院科技法庭聆訊，代表陳振聰的英國御用大律師Ian Mill重點攻擊2006年「部分遺囑」(Partial Will)兩位見證人律師王永祥及華懋高層吳崇武的證供。Ian Mill批評原審法官林文翰選擇性採納兩人的證供，做法不妥當，Ian Mill更力陳證據，指王永祥的證供不可信，惟林官卻認為王永祥可信。

質疑見證簽「部分遺囑」記憶

Ian Mill指出，王永祥在原審時指當簽署「部分遺囑」時僅「瞥一瞥」(quick glance)，並聲稱記不起遺囑內是否寫有陳振聰的身份證號碼，也記不起當天使用的印章是屬於自己或公司。Ian Mill於庭上多次強調，王永祥口供前後矛盾，不可信，其記憶力質素存有問題。

不過，上訴庭副庭長羅傑志則回應，指有關證供只能說證人的記憶有問題，與其可信性無關，而且法庭着重證人記得甚麼，並不是要查證人忘記甚麼，並指Ian Mill逐點批評原審法官的判決，並不公平，也很清楚知道Ian Mill提出的理據。另一位上訴庭法官關淑馨也質疑Ian Mill的論點，指他在原審結案陳辭時已提出相關論點，不明白要在上訴庭重提。

法官庭上示範摺紙可無摺痕

Ian Mill繼續攻擊王永祥及吳崇武的供詞有很多出入之處，針對2006年10月16日兩人見證「部分遺囑」當天，指王、吳兩人對事件次序有不同版本(見表)。吳崇武作供時指龔如心把遺囑對摺，Ian Mill指林官靠推測認為龔如心簽名時，遺囑是沒有摺痕，惟法官羅傑志及郭美超昨即場用白紙示範，指輕輕地將紙張對摺，紙張可以沒有摺痕。

揭王永祥獨會華懋律師新證據

Ian Mill把焦點集中於新呈交法庭的證供，指龔如心去世後，王永祥曾與華懋大律師高至理會面，其中在2007年4月12日的會面，事務律師指該次會面長2小時，但高至理的收費表卻顯示該次支取長達5小時收費，反映王永祥原來曾單獨與高至理會晤，屬重要證據。



■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遺產上訴案昨踏入第2天審訊，陳營集中攻擊「部分遺囑」見證人王永祥的證供。



■羅傑志昨訓斥陳振聰代表律師，不要說話蓋過他的聲線。



■關淑馨質疑Ian Mill在原審結案陳辭時已提出相關論點。



■Ian Mill陳辭時力指華懋的遺囑見證人王永祥的證供不可信。

見證06年「部分遺囑」王永祥、吳崇武證供出入

| 王永祥 | 吳崇武 |
|---------------------------|--------------------|
| 王指進入房間時，吳崇武已在房內，吳到隔壁找龔如心。 | 吳進入房時，龔如心及王永祥已在房內。 |
| 王指遺囑上沒有摺痕。 | 吳指龔如心入房時，手上遺囑已對摺。 |
| 王指龔如心在其面前簽署。 | 吳指入房前，龔如心已在遺囑簽名。 |
| 王稱記不起遺囑有多少頁。 | 吳指遺囑不足2頁紙。 |

王永祥供辭被指有漏洞之處

- 王永祥稱記不起遺囑是否寫有陳振聰的身份證號碼。
- 王永祥稱遺囑的銀碼約1,000萬港元，但其後改稱見到銀碼有8個「0」。
- 王永祥稱記不起當天使用私人印章或公司印章。
- 王永祥的供詞稱知道為何要見證該遺囑，但庭上作供時指沒有人告訴他。
- 王永祥的供詞稱當天下午做見證，在庭上作供時改稱上午。

■王永祥

■吳崇武

資料來源：陳振聰陣營庭上陳辭 製表人：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佩琪

陳方質疑選擇性驗簽名筆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佩琪)陳振聰陣營昨指原審法官林文翰選擇性採納王永祥及吳崇武供詞後，繼續「老調重彈」，批評華懋陣營的筆跡專家Robert Radley，分析簽名樣本時只找「不同之處」，卻忽視「相似之處」，王永祥簽名樣本數量也太多。陳振聰一方指，龔如心其中一個簽名樣本於龔病重住院時取得，具代表性，卻不獲原審法官採納，認為林官「扮專家」。惟上訴庭法官對陳振聰陣營的「理據」無興趣，更質疑其法律理據。

代表陳振聰的資深大律師Ian Mill昨午繼續陳辭，集中攻擊林官只採納華懋慈善基金專家證人供詞的做法。Ian Mill表示，華懋慈善基金陣營的英國筆跡專家Robert Radley，原審時只重點列出2006年遺囑的龔如心、王永祥簽名與其他簽名樣本的「不同之處」，對簽名樣本的「相似之處」卻著墨不多。

Ian Mill說，王永祥提供的簽名樣本中，只有9個取自日常文件，其餘均是王永祥特意為案件而簽，Ian Mill認為該9個樣本數量太少，難以成為有力的分析證明。

羅官質疑陳辭法律理據

Ian Mill續說，在龔如心的簽名樣本中，其中一個於2006年10月18日，即2006年遺囑上的日期後兩天簽署，當天龔如心病重，正身處醫院，但林官卻沒有採納該簽名樣本。Ian Mill並企圖列出6個龔如心及王永祥的簽名樣本，惟即時遭華懋慈善基金一方反對，上訴庭副庭長羅傑志也表示，該些簽名樣本於原審時並沒有提及，Ian Mill的做法並不理想，更說對Ian Mill的說話沒有興趣，質疑Ian Mill的有關陳辭有何法律理據支持。

插嘴遭羅官責難 英大狀識趣道歉

香港文匯報訊 陳振聰代表御用大律師Ian Mill費盡唇舌作出整整一天半的陳辭，但上訴庭副庭長羅傑志日前指出Ian Mill測試其耐性後，昨日再度當眾訓斥對方：「我說話時，你不要說話蓋過我的聲線。(When I speak, you don't speak over my voice.)」吃一記悶棍的Ian Mill當場識趣道歉。

Ian Mill昨日為挑戰王永祥的可信性，批評當日代表華懋的大律師高至理草擬的聲明與王的證人供詞有出入，上訴庭副庭長羅傑志表明不欲聽到有人批評沒有作供的大律師，Ian Mill即時拆解，指出那段供詞關乎遺囑是否真確，但羅傑志聲聲稱，拋下一句：「真有那麼重要嗎？(Is that really important?)」其後，Ian Mill再提高至理，認為華懋應傳他出庭，羅傑志閉腔打斷，但Ian Mill仍自願自繼續陳辭，此時羅傑志再按不住地說：「我說話時，你不要說話蓋過我的聲線」，眾人當場目瞪口呆，羅傑志則半打趣、半警告式地說：「有人表示我說話細聲，但如果我想，我也可以講得大聲。(Some people say that I speak softly, but if I want to, I can speak loudly.)」Ian Mill亦隨即說句：「I apologize。」向羅傑志致歉。



■Amina在覆核刑期結束後乘囚車返回獄中服刑。

拒吹波仔測試 Amina停牌加至3年

香港文匯報訊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任女Bokhary Amina Mariam襲警案，律政司昨就判刑於高院提出覆核刑期，惟律政司認為Amina已因襲警罪違反感化令改判6個星期監禁合理，只爭拗拒絕提供呼氣測試一罪，最後裁定Amina的停牌期由1年增加至3年。Amina不須被加監而可如期出獄，惟她的代表律師表示，未知會否就加刑結果上訴。

答辯人Amina(34歲)早前承認不小心駕駛、襲警及拒絕接受警方酒精呼氣測試3項罪名，被判12個月感化、罰款5千元及停牌1年。但律政司就第3項控罪只判罰款5千元及停牌1年認為過輕，向法院申請覆核刑期，獲鄧國楨署理首席法官、司徒敬上訴法庭副庭長及楊振權上訴庭法官接納，惟只對Amina的停牌令加刑，判決理由稍後以書面頒布。

副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昨於庭上表示，署任主任裁判官胡雅文將Amina違反感化令，改以判囚6個星期是合適的刑期。另要求法庭就拒絕接受警方酒精呼氣測試罪，考慮判囚或加重停牌令。薛認為當一個人喝酒後拒絕提供呼氣樣本，應視之為嚴重的事情。在本案發生後，法例將有關控罪的停牌令修改為由初犯的3個月增至兩年，重犯則增至5年，雖然不能以此為加刑理據，但也可視此為參考資料。

指原審判一年不正確

薛又指拒絕提供呼氣樣本的人，只是企圖避免因醉駕而面對的刑罰，也是加刑因素之一。Amina受酒精影響致車禍，其後不理警員解釋和勸告而打算離開現場，更掌摑警員，使案情更為嚴重。而Amina

深受酒精影響多時，卻沒有理會這個問題而繼續駕車，加上不同意原審法官阮偉明於覆核有關判刑時表示，基於案件中沒人受傷，判處1年停牌是一般做法，認為這並非正確的做法。

辯方資深律師鄧樂勤辯稱，原審法官阮偉明已充份考慮了Amina的求情因素及醫療報告，而案發日Amina因意外後撞及後腦出現腦震盪，因而出現暴力傾向，包括拒絕提供呼氣樣本，但卻被法官駁斥這樣便會有很多人辯稱受腦震盪影響而拒絕提供呼氣樣本。

被收監的Amina昨一臉平靜沉着面對被覆核刑期，聞判後並沒有露出愉快表情。聆訊結束後，她曾向在場記者報以微笑，之後卻即時板起臉返回羈留室。